

《婆羅洲熱帶雨林野生動植物》巡迴展

展品借用切結書

本校於借用《婆羅洲熱帶雨林野生動植物》巡迴展展品時，已詳閱並知悉借用辦法，若違反以下情形之一者，同意停止展覽之進行；如有造成展品毀損部份，願協助修復或負賠償責任。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以下簡稱乙方)

- 一、 借展品之用途，僅限於非營利性之展覽，不得另行加價或收費。
- 二、 展品之校內搬運、場佈等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由甲方支付。
- 三、 展覽期間展品如有毀損，甲方需負擔修復與賠償之責任，並以書面提出損壞原因及修復程度之說明。
- 四、 未經乙方同意，借出之展品皆不得複製或轉借。
- 五、 借展之展品運送作業前，應確實與乙方承辦人及到場協助志工核對展品清冊，以作為未來歸還之依據。
- 六、 借展之學校，應於展期結束後一週內由乙方志工協助，將展品全數裝箱並完整打包寄回荒野保護協會總會，並與乙方專職人員核對展品狀況無誤後，始完成歸還手續。
- 七、 甲方必須安排兩個時段，一個時段二小時，供乙方志工解說展覽並帶領互動教具的活動。
- 八、 借展之甲方須於展覽結束後十五日內提供成果報告及展場簽到表予乙方專職人員。

此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借用學校 (蓋章):

校 長 (蓋章):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學校地址:

借用期間: